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麟游县人民法院(采购人名称)的麟游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二次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麟游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二次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景和萧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26.857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.68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景和萧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1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